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法

105.04.22 105 級應屆畢業生聯誼會 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(候選職務)

依本辦法選舉、罷免之職務如下:

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。

第二條 (投票方法)

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。

第三條(選舉區)

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,以國立東華大學地區為選舉區。

第二章 選舉、罷免機關

第四條 (隸屬)

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之選舉、罷免,由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務組 (以下簡稱選委會)辦理之。

第五條 (組織)

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,各系設置一席,由會長聘任之。各系畢代為當然之代表,若各系畢代因故不能擔任,則由畢業班級互推之。

第六條 (選委公告)

選委會應於每學年成立後,陳報其名單至應屆畢業生聯誼會,並公布之。

第七條 (職責)

選委會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劃事項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- 四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。
- 九、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。

第八條 (預算)

選委會之預算依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編列。

第九條

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,若其登記為候選人者,無條件直 接喪失選務人員資格。若有前項情形,選委會應即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一節 選舉人

第十條(投票地點)

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。

第十一條(投票時間)

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,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,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,仍可進行投票。

第二節 候選人

第十二條 (撤銷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)

候選人名單公布後,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者,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資格。當選亦無效。

第十三條 (經登記或推薦者,不得撤回其登記或推薦)

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,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,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第四章 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

第一節 選舉人

第十四條 (選舉人之資格)

凡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當然會員具有選舉權。

第二節 候選人

第十五條 (候選人之資格)

凡具備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,均得登記為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:

一、會長參選人需曾經擔任過系學會或社團等幹部,若無幹部經驗者,則須附 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信函。

二、須為選出級數之應屆畢業生

第三節 選舉區及產生方式 第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,以全校為選舉區。

第十七條 候選人為會長一人

第五章 選舉

第一節 選舉公告

第十八條

選委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:

一、選舉公告,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迄時間 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,並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。

二、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,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二日。

三、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。

四、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。

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,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,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,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。其公告日期及登記期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節 選舉活動

第十九條

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系級、年齡、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,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,並張貼於適當地點。

第廿十條

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:

- 一、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。
- 二、張貼海報。
- 三、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。

四、印發名片、傳單。

五、訪問選舉區選舉人。

第廿一條

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一、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
- 二、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- 三、期約、賄選。

四、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

五、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。

第三節 投票及開票

第廿二條

投票所由選委會規定設置之,並發布選舉公告。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,即改 為開票所,選委會應公開唱名開票投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,票務員若干人。

第廿三條

投、開票所置主任監票員一人,監票員若干人,由候選人推薦同學擔任之, 以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第廿四條

投、開票結束,開票所主任票務員與主任監票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,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。

第廿五條

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,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、姓 名及系班級。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 員點清、加貼封條,於投票時間到達後方可拆封。

第廿六條

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,並簽名存證。

第廿七條

選舉之投票,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,以選委員備製圈選工具圈選一人,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。

第廿八條

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。
- 二、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三、圈選二人(組)以上者。
- 四、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五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- 六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- 七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八、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。

九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前項無效票,如難以認定者,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共同判定。如依然難以認定時,由主任票務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、反意見同數者,該選票應為有效票。

第廿九條

在投票所有左列情況者,主任票務員應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:

- 一、在場喧囔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者。
- 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- 三、其它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者。

第卅十條

選舉、罷免投票或開票,如遇有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、開票時,應由投、開票所之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報請選委會備查,更改投、開票日期或場地,並在投、開票所公告之。

第卅一條

會長選舉,僅為一位候選人時,第一輪投票有效票數需佔選舉總數的百 分之五,使得有效。若為兩位以上候選人或第二輪投票時,則無此限。

第卅二條

候選人未達應選名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,以同意票數 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。

第卅三條

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,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補選以補足缺額,但選委會 得視情況延期,以七天為限。

第卅三條

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,應即再行公告補選。 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,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後七日內公告,但選委會 得視情況延期,以七天為限。

第卅四條

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當選人辭職或喪失會員資格時,依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章 罷 免

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

第卅五條

罷免案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,就職未滿兩個月不得提出。

第卅六條

罷免案應附理由書,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,其人數應合於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。

第卅七條

罷免案,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,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,得同時 投票。

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

第卅八條

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,應於三日內,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 連署人表格,應於七日內完成連署。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,該領銜人不得 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。

第卅九條

罷免案之連署,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,其人數應合於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,原提議人得為連署人。

第四十條

罷免案經察明連署合於規定後,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;其不合規定 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,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 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四十一條

罷免案宣告成立後,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,並於三日內由被罷 免人提出答辯書。

第四十二條

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,就下列事項公告之:

- 一、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迄時間。
- 二、罷免理由書。
- 三、答辩書。

第三節 罷免投票

第四十三條

凡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有罷免投票權。

第四十四條

罷免案之投票,準用第廿十二條至廿十九條之規定。

第四十五條

罷免案之投票,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。

第四十六條

被罷免人不得擔任該選委會之相關職務。

第四十七條

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『同意罷免』、『不同意罷免』兩欄。其它依本辦法之選 舉規定。

第四十八條

罷免案投票結束,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,其選舉區選舉人五分之一以上 投票。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,則罷免案通過。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 意罷免票數相同時,罷免案視為不通過。

第四十九條

罷免案經投票後,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。罷免案通過 者,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,解除職務。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罷免案通過 後,自公告日起,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至會長以下所有幹部解除職務。並立即辦 理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之改選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五十條

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法規,其餘未規定之事項,依本校 有關規定辦理之。